



##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海拉尔先生 .....（摩洛哥）

上午10时开会。

## 议程项目92至107（续）

##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继续对在议程项目92至107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以我在10月27日会议上所述的方式（见A/C.1/76/PV.13）开展工作。

我们将首先听取各代表团在对文件A/C.1/76/INF/1/Rev.2所载题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2专题组中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进行表决后作解释投票发言。随后，委员会将审议文件A/C.1/76/INF/1/Rev.4所载的第3专题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然后，我们将着手对文件A/C.1/76/INF/2/Rev.3所载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文件已通过电子方式分发给各代表团。

我还要通知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6/L.47采取行动的日期已经推迟，等待印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文件。

我现在请希望在上周通过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哈奎斯·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的投票。

墨西哥支持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同意，根据我们对维护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承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重要和紧迫的。不过，我们重申，不应把我们的支持理解为默许或赞同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或从地球发射武器的假定权利，即使另一个国家首先这样做或是为了对攻击作出回应。

墨西哥将继续努力确保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我们还要特别强调，根据1977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应禁止或消除所有核武器，不论其属于什么类别或位于哪里。

埃伯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荷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乌克兰、联合王国以及我国美国，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6/L.10作解释投票发言。

我们这些国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准确反映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充满勇气的工作，同时没有回避如实描述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尽管少数国家继续违反国际准则使用这些可怖武器，但正是许多赞同我的发言的国家继续坚定捍卫和维护《公约》以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准则。许多国家决心确保结束以化学武器相威胁和使用这些武器的情况，追究极少数企图使这些武器正常化的国家的责任。

在我们即将迎来《禁化武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之际，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继续对使用化学武器表示谴责。虽然听到真相可能会让有些人感到不安，但这项决议草案恰如其分地强调了对使用化学武器的严重关切，正如我们在叙利亚、马来西亚、伊拉克、联合王国以及现在从俄罗斯对阿列克谢·纳瓦利内先生下毒的事件所看到的那样。可悲的是，仍有少数国家根本不愿讨论使用化学武器问题，还有一些国家认为，任何讨论或解决这种恶意行为的努力都是蓄意的政治化行为。

几乎全世界每一个国家都是《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其中绝大多数国家都遵守了它们的义务。陈述事实并承认使用化学武器会产生后果，这不是政治化。确保不会对那些违反其国际义务的人有罪不罚，或不会因为政治上不好处理给他们避免承担责任的逃避办法，这不是政治化。事实很清楚。阿萨德政权无视其国际义务，无视基本人道标准，一再对其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在2020年4月和今年早些时候分别发布的报告中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2017年3月和2018年2月的化学武器袭击负有责任。据此，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明确规定了叙利亚应采取的措施，但叙利亚没有执行任何措施。因此，占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大多数的近90个国家采取集体行动，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享有的某些权利和特权，直到它完成执行理事会要求的措施。

同样，俄罗斯政府也必须履行其义务，因为国际社会一年多来一直在等待俄罗斯提供纳瓦利内先生在俄罗斯境内遭诺维乔克类神经毒剂下毒的全部情况。俄罗斯没有以任何切实方式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并拒绝对这一事件保持透明。因此，为了了解在俄罗斯领土上使用诺维乔克类神经毒剂的事实，包括美国在内的45个有关缔约国要求俄罗斯联邦在禁化武组织作出澄清，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九条提交了问题。

《公约》的义务适用于所有人。我们必须忠实地对所有缔约国适用这些标准。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可能会使其他国家胆大妄为，在未来使用化学武器。这种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全球规范的削弱打击《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核心，破坏国际安全、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全球目标。试图极力淡化这些严重问题，或声称这些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被政治化或争议性太大而不能列入本决议草案都是不负责任的，也凸显出我们迄今所推动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必须继续以最强烈的措辞集体谴责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追究所有使用此类武器者的责任。

**雅库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6/L.10的投票理由。

基于我国对《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则立场，土耳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公约在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努力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坚定地给予支持。土耳其重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土耳其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世界各地再次出现使用化学武器的现象。在这方面，叙利亚的情况仍然特别令人担忧。

对本决议草案所作的更新述及叙利亚政权未遵守《禁化武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最新证据。提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今年4月12日发表的第二份报告尤其重要，因为报告确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空军的一架军用直升机于2018年2月4日对萨拉奎布发动了化学武器袭击。这是一系列科学研究中的最新一项，这些研究将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归咎于叙利亚政权。

到目前为止，独立调查机制已证明该政权在至少8起化学武器袭击中负有罪责。我们还欢迎决议草案提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会议4月21日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重要决定。由土耳其等国倡议作出的这项决定是朝着……的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

**主席**（以法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

**Dandy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请你敦促某些会员国的代表承诺使用适合联合国论坛的措辞，并行使你的特权，执行规则，维护一个人人都拥有发表不同看法的适当外交环境。我无意干扰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不是轻率之举，或是为了造成干扰，而是要强调我们反对任何干预或侵犯本委员会工作的行为。没有人可以凌驾于委员会的规则之上，我敦促同事们尊重这一点。这个问题在其他主席领导下的许多委员会都发生过，我们再次敦促同事们遵守外交礼仪。主席先生，我希望你能澄清一下，你或秘书处是否允许代表们随心所欲地向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发言？如果是这样的话，谁也不能责怪我们将来也这样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呼吁所有代表团尊重外交语言，并保持相互尊重，这一直是第一委员会工作的特点。从一开始，我就要求在尊重和平静的气氛中，按照大会的规则和惯例进行对话。我希望在通过决议草案时能够依靠所有代表团。我们不希望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被打断，我们也希望避免继续为程

序问题发言。如我说过的那样，我们希望看到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规则和做法得到尊重。尽管如此，我希望能够得到各位成员的理解和友好合作。我们只剩下几天了。让我们继续在和谐和礼貌的气氛中，充分行使我们的权利，同时确保我们不侵犯他人的权利。

**雅库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一个代表团滥用就程序问题发言的做法，以达到干扰我们工作的目的。我国代表团不会对这种不专业的行为让步。我现在继续发言。

由土耳其等国倡议作出的这项决定是朝着解决叙利亚政权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在这方面，我们对叙利亚政权继续不执行该决定感到严重关切，我们呼吁叙利亚政权以可充分核查的方式申报并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停止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并请土耳其代表尊重联合国会员国的正式国名。我们不想听到关于会员国地位或正式名称的任何争论。请继续相互尊重。

**雅库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请秘书处确保防止这种不专业的行为，以免我们的审议受到干扰。

如果决议草案提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之间的持续合作，就会更加全面，从而显著推动对当前为打击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所做的努力。

最后，决议草案本来还可以敦促叙利亚政权与禁化武组织各机构，特别是调查和鉴定小组以及申报评估小组充分合作。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该政权拒绝向禁化武组织的一些官员发放签证，故意阻碍他们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我谨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叙利亚政权有义



务为禁化武组织指定的人员立即提供不受阻碍的准入权。

我们愿借此机会赞扬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调查叙利亚和其他地方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时采取公正客观的立场,展现专业精神。他们所做的努力对于确保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有鉴于此,我们对出于政治动机持续力图诋毁禁化武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所做努力的行为深感关切。土耳其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为确保在叙利亚全面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所有步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所有代表团彼此以礼相待。我恳请所有代表团相互尊重,尊重每个会员国的正式国名。我们在这里不是要相互侮辱,不应将解释投票理由或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用来争论某个国家的地位。

**托齐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谨简要解释我们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组下进行的一项投票。

我们反对已付诸表决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6/L.10的所有段落。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特别是某些段落继续带有高度政治化性质感到痛心。今年,我们看到该决议若干部分变得更有争议。这不仅损害该决议草案本身,而且损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并威胁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制度。我们敦促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恢复使用统一措辞,这将有助于增进《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并加强《公约》制度。

我们要提请各位同事注意,决议草案A/C.1/76/L.10是第一委员会唯一涉及化学武器和化学裁军的文件。我们认为,利用禁化武组织的平台对主权会员国进行指控并干涉其内政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反对所有企图赋予禁化武组织任何认定责任归属职能的行为,这种职能应是安全理事会的专属职能。我

们呼吁通过能有助于我们再次推动禁化武组织的活动回到基于共识的轨道上来的决议。

**莫雷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6/L.10作解释投票发言。

叙利亚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同意放弃其整个化学武器计划,但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2016年报告(见S/2016/738)等文件清楚地概述了这一情况。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最新报告得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叙利亚申报中的缺口、不一致和出入之处的诸多报告和声明的补充。这一问题令人关切,国际社会必须明确而坚定地加以处理,才能防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绝对准则进一步受到侵蚀。

在这方面,以色列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在执行认定化学袭击实际实施者这一任务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是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事态发展,尤其是鉴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怀有在未来获取和使用这种能力的野心。这种情况继续表明,对化学武器的禁忌正受到侵蚀,恐怖分子也有动机效仿这一点。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切实应对这些挑战,并阻止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未来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机会。此时此刻,同样清楚的是,应全部拆除叙利亚残存化学能力,包括研发能力。任何其他行动路线都将使叙利亚能够继续其可耻的活动模式,并最终恢复其化学武器计划。

最后,就以色列而言,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6/L.10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该决议草案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我们于1993年签署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色列与禁化武组织持续进行密切对话,并且是该公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

我感到困惑的是，叙利亚代表团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提到一位发言者滥用术语。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当这个代表团同另一个代表团一道提到以色列国时，它称之为以色列政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向以色列代表保证，我要求合作和理解的呼吁面向所有人，无一例外。我希望所有国家都尊重联合国会员国的正式国名。

**多明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任何愿望或抱负都不能成为使用不分青红皂白地彻底毁灭一切的武器的理由。这种死亡武器给大家带来致命危险，如果它们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则尤其如此。菲律宾欢迎就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6/L.8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识到国家措施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这突出表明必须在国家层面进行强有力的战略贸易管理，并开展国际合作，强化全球不扩散规范。我们积极参与各级进程，以有效和全面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2018年，秘书长呼吁从发展角度重新构想我们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方面的努力。我们同意，有采取进一步措施开启裁军范式与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协同关系的空间。我们一贯支持A/C.1/76/L.35，与此同时，我国还为《生物武器公约》进程作出贡献，推动执行《公约》。我们期待明年第九次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结果，并希望它将为第一委员会下届会议实质性更新这项决议草案奠定基础。

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提供一个机会，缔约国可借此建立一个更成熟的《生物武器公约》体制机制，以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挑战和病原体干扰我们生活的潜在力量凸显了《公约》的相关性。我们同有关各方一道呼吁恢复关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多边谈判，该议定书应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包括通过核查措施，处理《生物武器公约》的所有条款。我们期待就加强

《生物武器公约》国际合作与援助框架的倡议、特别是有关《公约》第十条和第七条的倡议达成共识。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成员，菲律宾积极参与追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以及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其所有规定。我们支持努力消除化学武器储存和确保不扩散化学武器。

**纳拉亚南·奈尔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愿借此机会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76/L.10和决议草案A/C.1/76/L.35的投票。

印度继续支持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6/L.10，因为我们高度重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其处理对据称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关切的各项规定。印度一贯认为，任何使用化学武器行为都对人类表现出完全漠视，都应受到谴责，都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准则。印度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必须追究这种令人憎恶的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印度极为重视维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和避免问题政治化。

关于任何涉及使用的指控和随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我们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应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条款和程序。任何关切都应在有关各方合作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该决议草案传统上得到协商一致的支持。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它基于协商一致意见的性质因为在执行段落中纳入了争议问题而受到负面影响。我们希望这种情况今后会有改善。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6/L.35，印度高度重视《生物武器公约》，它是第一项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非歧视性裁军条约。印度强调，该公约的

财政稳定对于它的充分有效执行至关重要。印度敦促所有缔约国按时全额缴纳年度摊款。

关于周转基金，印度坚持认为，这种基金应该通过缔约国的摊款而不是自愿捐款来设立。已经通过摊款在禁化武组织设立了一个类似的周转基金。此外，印度坚持认为，《生物武器公约》的预算应该由缔约国而不是非国家实体的捐款来支持。印度期待定于明年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周转基金的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对专题组2“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文件A/C.1/76/INF/1/Rev.4所载的专题组3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我首先请希望在专题组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订正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谨提醒各代表团，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我请联合王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6/L.52。

**福勒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继大会去年通过第75/36号决议之后，联合王国荣幸地介绍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6/L.52。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不仅需要考虑到可能助长军备竞赛的能力，还需要考虑到可能导致升级和冲突的行为、行动、活动和疏忽。去年的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纳入会员国对空间系统面临的现有和潜在威胁的看法，以及它们对进一步制定和执行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如何有助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看法。联合王国感谢秘书长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即文件A/76/77，并感谢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自己的看法。

报告建议会员国研究报告中的想法，并就一项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推进这些问题的包容性进程作出决定。目前的决议草案A/C.1/76/L.52推进了这项建议，提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该报告为基础，继续开展去年的决议所开启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实质性任务有三个方面。第一，它将评估与外层空间方面的国家行为所产生威胁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框架；第二，它将审议各国目前和未来对空间系统的威胁以及可被视为不负责任的行动、活动和疏忽；第三，它将就各国对空间系统威胁所采取的负责任行为的可能准则、规则和原则提出建议，包括酌情考虑它们将如何促进谈判，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外层空间正日益成为战略竞争的场所。地球上的地缘政治竞争正在地球轨道和更远的地方重现。这增加了武装冲突有朝一日可能扩展到外层空间甚至在外层空间爆发的风险。与这些趋势相伴的是，一些国家从空间和地球以各种手段攻击空间系统的能力日益增强。

在谈到许多这种反空间概念时，我们仍然缺乏对使用这种概念的影响和后果的共同理解。我们希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将有助于建立这种共识，界定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并就可能影响空间系统的地球技术使用问题制定准则。我们认为，这种基于行为的方法可以增进我们对彼此行动的信任，防止误判和升级导致冲突，并有助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种方法可同时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和政治承诺，可以用渐进、持续和互补的方式来实现。

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推荐这项决议草案，并期待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发展这一新方法，希望它将积极促进我们的共同目标：维护外空这个和平、安全、稳定、可靠和可持续的环境，造福全人类。

**萨尔瓦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这是巴基斯坦关于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的一般性发言。我们



支持这整项重要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同时也将对其序言部分第五段投赞成票,该段呼吁共同努力,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崇高目标适用于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尤其是在寻求公正和稳定的世界秩序方面。

在外层空间领域,它具有更大的现实意义,因为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已经确认,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当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而开展,无论它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这也应当是全人类的共有领域。提到共同或共享未来的这种说法强调了人类在塑造未来方面的愿望和集体利益,在理想的未来中,外层空间会成为国际合作的和平领域和所有人的共同利益而受到保护,没有任何军备竞赛或破坏稳定的活动。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6/L.53和A/C.1/76/L.50。

**别洛乌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为和平目的探索太空被视为解决人类面临的许多问题的有效途径。空间技术已经成为日常事务,我们现在无法想象没有它们的生活。然而,我们最近看到,外层空间有可能成为武装对抗的场所,进而发展成冲突,给全人类带来潜在的可怕后果,这种威胁越来越大。一些国家已经在推行一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政策,加强潜能,用于对空间物体和地球上维持生命的基础设施使用武力,并计划在空间发起军事行动。在此背景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空间的使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确认了这一优先事项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必须找到能够扩大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的新想法,俄罗斯提交了决议草案A/C.1/76/L.53,提议汇集联合国会员国关于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提供保障的看法。秘书长将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交它们的意见。

俄罗斯一贯倡导继续将近地空间作为一个没有任何种类武器的领域的政策。我们坚信,为此采取的最有效的普遍措施是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每一个大力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都应成为该文书的缔约国。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俄罗斯与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提出了若干倡议。我们与中国一起向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提交了一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该条约草案经过更新的版本自2014年6月以来一直摆在裁谈会的谈判桌上,是制定一项适当多边文书的坚实基础。迄今为止,还没有提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替代案文。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际倡议是制定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的临时步骤,也是目前唯一旨在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切实措施。已有30个国家充分致力于此。我们为支持该倡议而提交决议草案A/C.1/76/L.50供第一委员会审议,该决议现已成为传统决议,自2014年以来每年都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今年,我们成功争取到三个国家成为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6/L.60的提案国,并欢迎美国决定再次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支持者。我们鼓励所有共担责任、为和平及研究目的保护外层空间的会员国,以及所有渴望自由和公平地进入外层空间、在使用外层空间技术时不受歧视的国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包括成为提案国。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6/L.3。

**黑格齐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 我们欣见今年就多年来一直交付表决的决议草案A/C.1/76/L.3达成共识,该决议草案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由埃及和斯里兰卡提交,有许多代表团是其提案国。它旨在弥合差距,应对所有会员国都充分认识到的威胁。

我们重申希望继续成为分别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6/L.50和A/C.1/76/L.53的主要提案国。埃及赞赏地注意到,今年再次努力就另一项旨在帮助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达成了共识。然而,很明显,一些国家为了维持自身战略优势,仍然打算将外层空间变成军事冲突的战场和战区,这将产生灾难性的后果。鉴于外层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我们认为,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发出明确信息,表示它决心应对这个具有极重要战略意义并对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产生直接影响的领域面临的这些令人震惊的安全威胁。我们希望,相关建议将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且能够以维护国际安全和子孙后代安全的方式,尽快开始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条约。

**耿爽先生(中国):**联大一委即将对外空领域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中国共提了L.50和L.53号决议草案,支持其协商一致通过。令人遗憾的是,有国家再次要求对上述决议草案和有关段落进行表决。L.50和L.53号决议草案的第5序言段包含“人类命运共同体”表述,这一段已连续3年被要求分段表决。在座的很多同事都清楚记得,这一段落在过去两年的表决中均获得多数支持,得以写入决议。在这种情况下,个别国家今年仍执迷不悟,不思悔改,刻意破坏团结、挑起对抗,让人感到极为失望。不久前,有国家在这个大厅里声称各国命运与共,无意寻求新冷战,无意制造分裂。那为什么又要在一委挑战“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受到广泛欢迎和普遍赞誉的理念呢?难道仅仅因为这是中国提出的倡议吗?

外空是全球公域,事关各国民众利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各国利益紧密相连、人类命运休戚与共。这与和平利用外空、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国际共识完全契合,充

分反映了各国共同维护外空安全的美好愿望。这一理念写入外空决议完全正当合理。

中方呼吁各国代表团对L.50号“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决议草案第5序言段和L.53号“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决议草案第5序言段均投赞成票。我们相信,在多数国家的支持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再次写入一委决议,个别国家的阻拦图谋将再次遭到挫败。

中国有句俗话说叫“事不过三”。我们希望个别国家明白这个道理,明年不要再制造对立、自讨没趣了。更为关键的是,要早日摒弃冷战零和思维和意识形态偏见,致力于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会员国团结,同各方一道推进一委工作,推进裁军进程。

L.50号决议草案第9和第11序言段提到外空条约草案以及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政治声明。这是对外空军控进程实实在在的贡献,理应得到支持。L.53号决议草案第7执行段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意见并提交报告。这是推动多边裁军进程的常规作法,也是会员国反映自身立场、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途径,理应得到捍卫。中方呼吁广大会员国对上述段落和两份决议草案全案均投赞成票。

**阿尔莫胡埃拉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根据我国的《国家空间法》,菲律宾新生的空间计划追求的是维护和加强国家安全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应用。这项政策将我们持久的直接利益固定在两个目标上:第一,支持为和平用途探索和保护外层空间;第二,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和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出现。对安全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的认识,在任何时候都应指导外层空间治理框架的发展。《空间2030议程》为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包罗万象的蓝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的领导,将继续在促进由技术专长驱动的建设性讨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菲律宾历来支持分别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和“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



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60和A/C.1/76/L.50。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制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文书，因为我们充分认识到，如果没有商定的规范，就会增加外层空间安全的风险。我们支持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6/L.52，我们欢迎实质性的更新，承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效用，包括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正如我们去年所说，决议草案不应误解为提出这样的观点：只要行为者或物体的行为得到规范，外层空间武器的存在是可以接受的。

我们欢迎秘书长根据第75/3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76/77)，其中总结了对威胁的看法，并提出了促进负责任的空间行为的可能途径。在我们寻求将外层空间裁军努力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联系起来的共同议程时，它为会员国提供了思考的素材。在这方面，菲律宾期待着一个包容性的进程，通过明年将在日内瓦召开的“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推进这些初步考虑。

**丹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是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的提案国，因为我们认为，外层空间的任何军备竞赛都将使其成为军事对抗的舞台。虽然严格遵守现行法律制度至关重要，该制度要求外层空间必须仅用于和平目的，但这本身并不能确保防止这种军备竞赛。因此，我们认为，迫切需要支持和促进这一法律制度，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强调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共同目标和实现这一目标的紧迫性，许多国家愿意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促进和巩固探索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在此基础上，我们敦促会员国支持并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包括其各个段落。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序言部分第五段的重要性，该段强调有必要采取实际措施，缔

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议，以配合旨在建立一个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总体努力。

现在谈谈我国提出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6/L.53，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并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都负有仅为和平目的探索外层空间的历史责任。因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主要外空能力的国家，有效地促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是重要的。这将鼓励和促进在探索外层空间和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建立一个安全的共享未来的人类社会。确保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同时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是利用外层空间造福全人类并用于科学、有益和非破坏性目的的唯一途径。

**伯尼科瓦尔·贝拉斯克斯夫人**（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北马其顿、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和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和加拿大都赞同这一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发言解释我们对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的投票，我们不能支持该草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长期以来一直主张维护一个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空间环境，并在公平和相互接受的基础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长期可持续性是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符合今世后代的共同利益。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制定举措，增加和加强当前和未来空间行为者之间的信心和互信。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可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作出重要贡献。这就是为什么几年前欧洲联盟提出了一项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行为准则。我们鼓励并支持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制定商定的负责任的外空行为原则，并强调需要倡导负责任的外空行为，包括在联合国框架内。

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因此，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将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6/L.3投赞成票。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这项倡议没有充分回应加强国家间信任和信心的目标，以便具体加强空间安全。我们重申，“不首先放置武器”倡议没有解决如何界定外层空间武器的困难，这继续使该决议草案无效，也没有解决许多空间系统的双重用途性质所产生的威胁和安全风险。某些物体的能力及其预期用途方面的模糊不清可能导致曲解、误解和误判，从而可能增加空间冲突的风险。此外，随着空间竞争日益激烈和拥挤，我们仍然关注反卫星武器和能力的持续发展和测试，包括地面和同轨武器。我们强调，必须迅速、全面地处理这种危险和严重破坏稳定的事态发展，并将其作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而决议草案并没有充分做到这一点。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目前，自愿措施是务实的前进道路，从负责任行为准则、规范和原则开始，并且通过一个渐进和包容性的进程，而不是承诺不首先放置武器。处理不负责任的有威胁性的行为将是有益的，以便推动关于如何防止空间成为冲突地区和确保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的有意义和有包容性的讨论和举措。我们认为，这是对寻求在今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做法的补充，而不是反对。

**罗梅罗·洛佩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威胁以及持续发展和升级空间武器，是对实现各国人民，特别是较小国家人民从空间技术潜力中获益，从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愿望的威胁。我们支持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平等利用外层空间的合法权利，因为外层空间是全球公益物。我们重申我们对利用空间技术破坏国家安全行为的关切，包括目前的间谍卫星网络，这些卫星不仅与和平与发展不相容，而且还继

续使地球静止轨道充满大量空间碎片。我们必须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而且必须加强现有法律框架，以防止那里的军备竞赛。

因此，古巴支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防止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一个国家阻挠就通过大会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成果文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专家组的任务是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实质性内容提出建议。

古巴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1/76/L.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决议草案A/C.1/76/L.50“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决议草案A/C.1/76/L.53“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和决议草案A/C.1/76/L.60“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敦促会员国对它们投赞成票，并对要求进行单独表决的所有段落投赞成票。

**托齐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支持普遍加入和完善现有的规范外层空间利用的文书。为此目的，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C.1/76/L.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决议草案A/C.1/76/L.50“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决议草案A/C.1/76/L.53“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和决议草案A/C.1/76/L.60“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成为了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关于决议草案A/C.1/76/L.50和A/C.1/76/L.53，我们支持提交进行表决的所有段落。我们将对这两项案文序言部分第五段投赞成票，以支持人类为加强我们的未来而作出的共同努力。我们坚决支持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

**雷耶斯·埃尔南德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所有国家都必须有平等的机会利用外层空间，以确保通过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可能性丝毫无助于国际安全,只会增加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参与可能的军备竞赛的国家的脆弱性和不安全感。考虑到外层空间具有高度破坏稳定的性质,我们质疑好战言论的增加和将外层空间视作战争舞台的安全理论的采用。我们认为,在我们共同努力为人类创造一个共同的未来的时候,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努力推动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框架,帮助我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外层空间军事化。出于这些原因,委内瑞拉鼓励各位成员支持整项的决议草案A/C.1/76/L.3、A/C.1/76/L.50、A/C.1/76/L.53和A/C.1/76/L.60及其各个单独段落,我国代表团是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委员会就第3组下的决定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就这些案文表达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解释我们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的立场,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强烈鼓励所有代表团也投反对票。

我们还要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6/L.53的立场。我们三国热切希望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保持建设性的务实的接触,以加强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定、保障和可持续性。空间环境的安全和保障正受到威胁,我们大家都必须努力制定有效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为此目的,联合王国再次提出了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范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去年已作为第75/36号决议获得通过。案文旨在鼓励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同时考虑空间系统面临的众多威胁,提供切实可行和立即适用的解决办法,从而防止在空间出现可能导致冲突的误判。

我们还鼓励所有国家利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等论坛,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认为,俄罗斯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存在几个重大问题。

首先,任何反卫星武器和能力的发展,包括地基武器和能力的发展,都不符合外交辞令。一些国家实际上正在发展能够对潜在伙伴的系统实施侵犯的新的系统。我们已经看到敌对活动或展示武力的行为,例如使用反卫星武器、不负责任的近距离行动、使卫星致盲和干扰跟踪系统。“不首先放置”倡议没有适当界定什么是空间武器,也没有考虑到诸如故意干扰无线电频率的卫星,包括地基卫星干扰器等可能对人员和货物安全产生影响的威胁。在对“空间武器”一词的含义缺乏共同理解的情况下,该决议草案只会增加对各国活动和意图的不信任和误解。

第二,一旦发射了卫星,一个国家理解其目的的能力是有限的。“不首先放置”倡议没有任何特点可以有效确认一国不首先在空间放置武器的承诺。

第三,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76/L.53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关于共同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

我们鼓励各国仔细研究这一措辞。它虽然不具有攻击性,但中国倡导这一措辞是为了修改国际体系中有关多边主义和全球地缘政治的现行用语。该措辞没有任何意义,且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及多边军备控制或裁军没有任何关系。

最后,空间系统也可能受到来自地球的破坏。决议草案没有涉及其他反卫星武器,如激光和地基系统等构成的短期威胁。它们对空间环境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造成大量长期碎片,这些碎片将在我们宝贵的轨道空间存留多个世纪。

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空间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决议草案A/C.1/76/L.50和A/C.1/76/L.53,不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合适工具。相反,我们必须努力减少对空间系统的威胁,在操作层面创造安全、可靠、稳定和持久的空间条件。我们三国支持通过研究如何更好地交流、解释各国的



意图和展示良善行动的方式来讨论负责任的空间行为的做法。

关于决议草案A/C.1/76/L.53, 我们担心草案提案国的外交立场可能与其自身的空间行为不符。该决议草案无视我们的安全所依赖的卫星、卫星提供的数据和地面系统之间的联系。此外, 俄罗斯同事无法解释执行部分第7段中“提供保障”这一表述的含义。它概念模糊, 可能妨碍国家制订妥善对策以回应提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保障请求的能力。

空间环境确实面临真实的威胁。但决议草案A/C.1/76/L.50和A/C.1/76/L.53并没有提供应对之策。

**巴鲁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6/L.52的立场。事实上, 几年前, 可能发生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曾经只是一种潜在风险, 但现在已经成为一个真实而严重的威胁。

为了应对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威胁, 尤其需要讨论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特别是为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不足以使外层空间成为一个更安全的场所, 原因很简单, 因为它没有提及或处理所有类型的武器和军事活动。我们的原则立场是, 一方面, 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应该受到保护, 防止任何将其武器化或用于军备竞赛的企图。另一方面, 阐明具体、切实措施, 通过转让技术知识、技术和所需设备来促进和便利国际合作至关重要。除了相辅相成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之外, 应反对少数国家实行垄断, 寻求限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空间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设备与服务的做法。

与去年的决议相比, 决议草案A/C.1/76/L.52雄心勃勃。去年的第75/36号决议是以表决方式通过的, 12个会员国投票反对, 另有8个会员国投了弃

权票。其中有些国家是最先进的航天国家, 这表明围绕“负责任行为”这一政治化术语的基本概念和议题以及决议的实质内容, 存在不同的观点。设立一个具有实际审议职能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议, 不仅可影响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 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议程, 而且将影响如中国和俄罗斯在条约草案中所建议的那样, 设立一个谈判委员会, 以制定一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使用或威胁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因此, 伊朗将对决议草案A/C.1/76/L.52投反对票, 并敦促发展中国家代表团也这样做。我们认为, 草案不仅没有反映上述原则, 还试图为和平利用空间和卫星技术设置先决条件。我们拒绝任何旨在阻止发展中国家加入航天国家行列的借口。我们认为, 通过这样一项草案可能导致一种分裂的局面, 迫使会员国分裂成两个集团, 即所谓负责任的国家和不负责任的国家, 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此外, 草案的案文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重叠, 这是应该避免的。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 如果确实有意促进安全可靠的外层空间, 我们应该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76/L.50和A/C.1/76/L.60投赞成票。我谨正式表示, 我们先前宣布的有关这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仍然有效。然而, 伊朗加入关于决议草案A/C.1/76/L.60的协商一致意见, 不应被视为支持执行部分第1段所述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该小组具有限制性和选择性, 伊朗不是其成员。

**莫赫德·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马来西亚支持并将对第一委员会将在专题组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采取行动的所有决议草案, 即文件A/C.1/76/L.3、A/C.1/76/L.50、A/C.1/76/L.52、A/C.1/76/L.53和A/C.1/76/L.60投赞成票。

当前的全球地缘政治和安全环境要求各方协同努力,以维护外层空间作为一个和平与安全的领域。马来西亚肯定为了我们的共同利益保护外层空间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外层空间应仅用于和平目的。在我们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努力中,马来西亚继续寻求在国际法框架内与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合作与协作的机会。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性质是我们的共同目标和利益所在。

天基技术使电信和金融部门的进步成为可能,国际社会从中受益匪浅。展望未来,外层空间活动不应继续成为少数国家的专属领地。马来西亚鼓励加强能力建设方案,特别侧重于发展中国家,以确保外层空间真正成为所有国家在原则上和实践上都可以利用的全球公域。

建立信任措施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社会已通过大会第75/69号决议确认如此。在这方面,所有会员国都应避免采取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以及现有相关条约相悖的行动。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确保完全为和平目的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大会应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有关该领域当前问题和挑战的持续对话。马来西亚期待与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以加强科学、技术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框架,为了子孙后代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基于我概述的原则和理由,马来西亚将支持并投票赞成第一委员会将在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采取行动的所有决议草案,即文件A/C.1/76/L.3、A/C.1/76/L.50、A/C.1/76/L.52、A/C.1/76/L.53和A/C.1/76/L.60。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A/C.1/76/L.52“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立场。

作为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若干重大倡议的提案国,俄罗斯欢迎有助于保持外层空间没有任何类型的武器和防止它成为另一个紧张和武装对

抗的舞台的任何想法。我们随时准备与所有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讨论这些想法并为之努力。

我们感到有必要指出,尽管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C.1/76/L.52有一些改进,考虑到了俄罗斯的一些建议,尽管不是主要的建议,但仍然有一些根本性的扭曲和缺陷。例如,我们感到困惑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拒绝直接提及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重要性、外层空间武装冲突的灾难性后果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我们认为,必须确保决议草案申明对有关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原则的承诺,以及就国际社会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种类武器的义务达成一致的坚定愿望。我们还认为,该文件应规定禁止对空间物体及其使用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我们对文本的建议旨在确保它清楚说明其重点,以及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负责任空间行为概念的重点,但目前该决议草案几乎没有触及这种联系。它的主要重点是完全不同的东西,那就是打击空间碎片和其他与改善空间作业的可持续性和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长期以来一直就这些问题进行成功的讨论。俄罗斯认为,除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之外,与保护空间活动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属于外空委的职权范围。我们认为,在其他论坛,包括在联合国内重复其活动是不可接受的。因此,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不应提及广义上的空间安全,而应具体提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俄罗斯支持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这一领域中对裁军议程最重要的问题,以期达成基于共识的决定。然而,我们对拟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仍有严重疑问,该工作组只是间接地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任务相关,因为它有可能审议关于在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中采取负责任行动的潜在规范和规则的建议,而这显然是不够的。

我们对该决议草案及其提案国仍有其他同样重要的疑问,我们已不止一次向我们的英国同事提出

这些问题。鉴于该决议草案仍有重大缺陷,并且没有考虑到我们的基本做法,因此,目前的案文对我们来说是不可接受的。俄罗斯将对该决议草案和单独付诸表决的任何个别段落投反对票。

**阿勒库瓦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作此发言,在对联合国王国提交的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6/L.52进行表决前解释我们的投票。

阿拉伯集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认为,它试图制定规则,促进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便从全面的角度打击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禁止在外层空间的任何武器和武装攻击,以及对卫星和空间物体的任何蓄意伤害,无论攻击是从地面还是空间发动的。

阿拉伯集团重申,国际社会缺乏缔结此类条约和制定所需核查机制的经验和能力,并表示愿意参加拟议的2022年至2023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希望该工作组将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视为其首要任务。我们还强调,我们绝对反对任何使外空军备竞赛合法化或将外空变成全面冲突舞台的企图。

**萨瓦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A/C.1/76/L.52“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这正是我国代表团的看法。

对我们来说,检验草案案文相关性的主要试金石是它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我们防止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普遍共同目标。我国代表团去年支持该决议。我们想回顾一下我们去年概述的立场,即将评估未来的案文如何有助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补充现有的倡议。与去年相比,最新版本的文本草案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认识到牵头提案国的努力及其外联工作。我们注意到文本中的一些积极提法,包括在序言中重申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然而,我们想指出目前草案中的五个差距。

首先,案文避而不谈对日益增长的外空军备竞赛与当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之间的关联的若干关切,以及这些事态发展如何阻碍关于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的谈判进展。

第二,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为优先事项。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一直被阻止就这一长期存在的议程项目开始谈判。我们认为没有理由不在早该进行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谈判中审查规范、规则、原则甚至是行为。

第三,拟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框架没有考虑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核心地位。它建议只考虑对空间系统的威胁,而不是对众所周知的外空概念的威胁。因此,设立这样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一次倒退,而不是进展。

第四,我们继续质疑规范与核查行为而不是能力的可行性,这是军控领域公认的概念。负责任和不负责任行为顶多依然只是含混不清的概念。我们也和许多人一样,对这种办法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带来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

第五,案文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之间存在明显脱节。虽然序言部分提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但执行部分并没有提出具体的法律措施,以确保防止外层空间正在进行的危险的军备竞赛。相反,该草案试图设想解决与空间安全有关的问题,却没有提出可信而有效的手段来保护外层空间免受日益增加的威胁。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就这几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6/L.3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6/L.3是埃及和斯里兰卡两国代表于10月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76/L.3。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6/L.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6/L.50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76/L.50。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多米尼加和乌兹别克斯坦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6/L.50序言部分第5、第9和第11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

我首先将这三段逐一付诸表决。

我现在把序言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

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土耳其

序言部分第5段以115票赞成、50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9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

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列支敦士登、瑞士、土耳其

序言部分第9段以118票赞成、48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11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吉布提、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序言部分第11段以118票赞成、33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6/L.50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

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整项决议草案A/C.1/76/L.50以124票赞成、35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6/L.52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6/L.52是联合王国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76/L.52。

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6/L.67印发，并已上传至e-deleGATE门户网站。决议草案的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6/L.52执行部分第3、5(a)、5(b)和5(c)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我首先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

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几内亚比绍、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索马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3段以148票赞成、3票反对、15票弃

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5 (a) 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科摩罗、吉布提、几内亚比绍、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索马里、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5 (a) 段以147票赞成、9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5 (b) 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

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科摩罗、吉布提、几内亚比绍、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索马里、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5 (b) 段以147票赞成、9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5 (c) 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

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科摩罗、吉布提、几内亚比绍、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索马里、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5 (c) 段以146票赞成、9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6/L.52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

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科摩罗、吉布提、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A/C.1/76/L.52以163票赞成、8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6/L.53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6/L.53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6/L.53。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6/L.62印发，并已上传至e-deleGATE门户网站。决议草案的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多米尼克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6/L.53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我首先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五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斐济、几内亚比绍、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瑞士、土耳其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12票赞成、47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7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

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东帝汶、土耳其

执行部分第7段以112票赞成、19票反对、3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6/L.53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以色列、日本、马绍尔群岛、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



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整项决议草案A/C.1/76/L.53以126票赞成、9票反对、4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6/L.6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6/L.60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以本国以及中国和美国的名义于10月14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6/L.60。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多米尼克和塔吉克斯坦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6/L.60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乔法特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瑞士再次在关于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的表决中弃权。我国代表团要正式表示，我们对该决议先前版本表决的解释仍然有效。尤其是，我们对发展反空间能力方面一些不符合决议草案精神的动向感到关切，因此先前表示了八项保留。

关于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6/L.53，瑞士在对整项决议和单独段落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在这个问题上仍有尚未得到解答的问题。例如，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六段的措辞似乎假定《联合国宪章》不足以防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些措辞应该重新考虑。此外，我们注意到，决议草

案A/C.1/76/L.53提到了空对地和地对空武器，但对空对空层面的问题保持沉默，也没有提到通常会产生碎片的反卫星试验。我们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但同时也认为，需要在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构成的风险和制定该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正是出于这一考虑，我们在对执行部分第7段的单独表决中投了赞成票。

我们认为，今后必须确保根据对执行部分第7段的答复，以一致、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对决议草案A/C.1/76/L.53采取任何可能的后续行动，并支持和补充其他努力，包括根据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6/L.52而即将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并感到遗憾的是，这两项决议的起草者都对另一项决议投了反对票。展望未来，我们将密切监测在文件A/C.1/76/L.53的后续决议方面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是否符合与其他倡议、尤其是决议草案A/C.1/76/L.52及其后续进程的必要互补性。这将对我国代表团今后可能对决议草案A/C.1/76/L.53的支持发挥重要作用。

**司徒莫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对专题组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五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我们强调，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和其他天体应仅用于和平目的，并为所有国家谋取福利和利益，无论它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应保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所有空间资产不受来自空间或地面系统的任何形式威胁。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对任何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或使空间成为新的军事舞台的政策感到关切，这些政策与我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背道而驰。因此，印度尼西亚坚持认为，应该用全面的方式应对空间系统面临的威胁。我们努力的目标应该是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和武器化，防止将天基和地基能力用于任何非和平目的。

尤其是，关于决议草案A/C.1/76/L.52和A/C.1/76/L.53，我们关心地注意到，它们有一些重叠的方面，同时提供了不同的方法。因此，印度尼西亚

支持这两项决议，并强调这两个进程应该尽可能相互补充。展望未来，我们真诚希望它们将推动我们的全面努力，维护外层空间这个和平、安全、稳定、有保障和可持续的环境。

**菲亚略·卡罗里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厄瓜多尔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的投票理由。

厄瓜多尔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支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努力。然而，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不应被理解或解释为同意任何不首先这样做的国家可以放置武器。厄瓜多尔捍卫外层空间的纯粹和平用途，并重申任何在空间放置军用材料的行为都违反国际法。

我还要解释厄瓜多尔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6/L.52的投票。我们认为，如果该案文中概述的威胁感概念被使用和滥用，那么它对于国际安全而言就可能是不必要和适得其反的。我们还认为，确保外层空间更加安全的最佳办法是缔结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编纂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并加强这一领域的法律制度。然而，我们欢迎努力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为了使该工作组取得积极和成功的结果，我们不可以而且也不应当仅优先注重自愿行为原则。虽然自愿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有用且必要，但它们是补充性的。因此，它们不应损害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一目标。

**罗斯林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奥地利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6/L.52的投票。

和平、安全、有保障和可持续的外层空间对于现代社会来说至关重要。然而，空间领域的挑战正变得越来越严重——从空间活动日益增多导致空间环境日益拥挤，到外层空间相关活动和战略的军事

投资增加，以及外层空间中的潜在军备竞赛，不胜枚举。要想切实处理这些问题，就必须采取多边办法，包括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都要给予支持。保障空间环境长期用于和平目的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因此，奥地利对决议草案A/C.1/76/L.52以及所有被付诸表决的段落都投了赞成票。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联合王国在第一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不仅是今年所做的工作，还有在去年届会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即将在2022年和2023年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期待积极参加该工作组，为其重要工作做出贡献。

奥地利谨重申，负责任行为的基础是遵守国际法和法律义务。这还意味着，为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所有国家都必须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开展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面的活动。奥地利倡导以人类安全为核心的全面安全方针。因此，我们理解，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范围应涵盖所有威胁，包括外层空间的潜在武器化以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器的行为造成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风险。

**埃伯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尽管美国代表团未反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6/L.3，但我们仍然对该决议草案把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同就存在根本性漏洞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军备控制条约提案开始谈判联系起来感到关切。我们特别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提及俄罗斯和中国于2014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而美国在反对的条约提案草案。2018年8月第CD/2129号文件概述了我们对它们提出的空间军备控制条约的最新批评意见。

我们对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条约提案草案的立场并没有削弱我们避免未来冲突延伸到外层空间的愿望，也没有削弱我们对外层空间活动中自愿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长期支持。我们在本论坛和其他论坛上一再指出，在自愿基础上采取的明确、可

行和可证实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能会加强所有国家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拜登总统的《临时国家安全战略指南》指出,我们将为人类的福祉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并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定和安保。他说,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将带头倡导有关外层空间等一系列广泛问题的共同准则。

《2020年美国国家空间政策》还指示我们带头促进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框架,包括寻求并切实执行最佳做法、标准和行为准则。特别是,美国继续指出,2013年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协商一致报告(见A/68/189)极为重要。我们鼓励所有国家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自愿基础上,以符合本国利益的方式,尽可能广泛地审查并执行该报告中提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美国希望外空保持无冲突状态。然而,正如我们一再指出的那样,俄罗斯和中国一直在咄咄逼人地发展和部署旨在促成未来冲突延伸到外层空间的技术。因此,像国际社会无法确认或核实的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及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这种空洞而虚伪的努力解决不了问题。我们将继续在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其他适当论坛关于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质性讨论中发挥带头作用。

**林奇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新西兰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的立场。

2021年,新西兰改变立场,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这一改变不是轻率作出的,而是基于新西兰关于外层空间武器化问题的政策。我要非常明确地指出,新西兰继续大力支持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根据国际法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对于我们的集体利益至关重要。不处理这一问题会给所有国家带来严重后果,因为现代经济和社会依赖天基基础设施和服务。

出于两个原因,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第一,新西兰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A/C.1/76/L.50中所概述的寻求规定不首先放置武器的做法有可能默许第二者和随后其他人放置武器。即使这被视为在能够商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时间之前采取的临时措施,新西兰仍然关切一种可能性,即在近期无望进行可被广泛接受的条约谈判的情况下,该决议草案可能会实际准许第三者放置武器。

第二,而且这也与我们的第一点有关,虽然新西兰致力于参与所有寻求防止军备竞赛的倡议,但我们不认为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中概述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的办法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即使可以克服包括棘手的核查问题在内的实际障碍,该条约草案仍未能处理陆基反空间能力,包括直接上升的反卫星飞行器。在我们看来,自愿措施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可以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方面发挥作用。我们必须进一步讨论这两种办法。新西兰不反对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问题进行接触。实际上,我们欢迎这样做。然而,我们不同意以下论点:此时,决议草案A/C.1/76/L.50中提出的建议是一条富有成效的前进道路。

出于类似的原因,新西兰采取审慎的原则立场,再次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6/L.53投了弃权票。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肯定并欢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一目标。然而,我们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作为处理这些问题的可行机制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持有重大保留意见。

新西兰认为,决议草案A/C.1/76/L.52所载的建议是目前最务实的办法。我们指出,拟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宗旨之一包括审议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将如何推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的谈判。这是从决议草案A/C.1/76/L.53的文本中摘取了一些内容,为我们大家继续进行这些重要讨论提供了必



要的机会。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6/L.53投了弃权票,这表明新西兰认为我们国际社会有一系列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具,我们认为利用所有这些工具是有价值的。如果我们要确保按照国际法持续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就需要我们大家共同作出一系列努力。我们期待着在未来一年就这些问题进行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讨论。

**哈尔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早些时候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6/L.52的投票,并且我们愿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内容。

阿尔及利亚对决议草案A/C.1/76/L.52投了赞成票,以此重申它重视所有的共同努力,以便维护外层空间作为一个和平、安全、有保障和可持续的环境,以及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我国将继续倡导在不侵占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基础上,按照联合国有关空间活动的五项条约,平等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有人提议设立一个包容性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集体处理与外层空间不断变化的威胁有关的许多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以推动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

我们期待着参加并建设性地参与新的进程,同时我们要强调,必须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要优先事项,以便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我们还重申,需要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加强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促进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

最后,我国代表团根据其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一贯立场,维持对本组决议草案A/C.1/76/L.50和A/C.1/76/L.53的传统支持。

**莫雷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6/L.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A/C.1/76/L.60“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投票。

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和对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建设性态度,以色列支持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6/L.3和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6/L.60,尽管我们对这些决议的各个方面有一些保留。

**孙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要解释它对决议草案A/C.1/76/L.53“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投票,以阐述我们今年改变投票立场,反对整个决议草案而不是对其投弃权票的原因。虽然我们同意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措施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决议草案中的措施产生了几个问题。

首先,我们要强调,有必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整体办法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随着我们的社会越来越依赖空间系统,日本对缺乏透明度的外空活动表示关切。我们注意到,这种活动似乎越来越普遍,可能导致误解,甚至构成威胁。因此,我们认为,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而采取进一步实际措施的第一步是迅速应对当前的情况。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关于外空规范、规则和原则的讨论。

第二,应考虑到空间物体和技术的双重用途性质,包括难以界定什么是外层空间的武器并使之能够有效核查。

第三,我们不支持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原因我们已经说过。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秘书长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报告(A/76/77)第47段,其中指出,令人鼓舞的是,会员国重申自愿规范、规则和原则,包括不具约束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构成法律措施的基础。

最后,我们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投了反对票,因为该段包含的语言在大会中没有得到共识。日本重申,它致力于继续以透明的方式与各国就其各种立场交换意见,并促进外层空间国际规则的制定,以期反映广泛的意见。我们还强调有必要通过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来建立互信。我们将继续推动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讨论,以实现和平和稳定利用外空这一广泛的目标。

**纳拉亚南·奈尔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希望把它对决议草案A/C.1/76/L.50、A/C.1/76/L.52和A/C.1/76/L.53投票理由的解释记录在案。

印度对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6/L.50投了赞成票,该草案指出,应巩固和加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印度支持这一目标,也支持加强国际法律制度,以保护和维护所有人对空间的利用,并毫无例外地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我们认为,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是一项有益的倡议,但不取代确保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实质性法律措施。我们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它包含了“人类共同未来的共同体”这一短语。这句话是一种政治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而大会决议不是反映各国个人意识形态的适当场所。

关于决议草案A/C.1/76/L.52“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作为一个航天大国,印度在空间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发展和安全利益。我们仍然反对外层空间的武器化,不会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印度一贯主张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加以保护。我们仍然致力于将外层空间作为所有航天国家合作努力的一个不断扩大的疆域。

印度继续支持在联合国的多边框架内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我们仍然致力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能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可以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起发挥有益和互补作用。印度一直积极参加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一步切实措施的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于2019年3月结束其届会。

印度对在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提交的大多数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感到不得不在对A/C.1/76/L.52的表决中投弃权票。虽然我们与联合王国和其他提案国一样,都有着减少空间威胁的目标,但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解决通过一项普遍接受和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关键问题。我们提交了我们在这方面的意见,以列入秘书长的报告(A/76/77),作为对2020年第75/36号决议的回应。此外,决议草案引入了一些主观因素,包括负责任和不负责任的行为的概念和对这些行为的定性和解释,以及对威胁的看法,这增加了手头工作的复杂性。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分散了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注意力,而这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出于同样原因,我们对其执行部分的一些段落投了反对票。

至于决议草案A/C.1/76/L.53“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印度历来支持并投票赞成它。然而,我们对序言部分第五段投了反对票,并在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6/L.50的投票时解释了我们这样做的原因。印度对执行部分第7段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迫切需要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认为,任何其他步骤都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格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要解释它对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6/L.52的投票。

该决议草案是在大会上届会议上首次提出的,当时经表决获得通过,阿根廷是投票支持该草案的国家之一。新的草案寻求在当时商定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现在提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

论与各国在空间的负责任行为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就可能的规范、规则和原则提出建议,以及它们将如何促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在这方面,阿根廷赞同案文草案的精神,因此对其投了赞成票。虽然我们对工作组可能开展的工作感兴趣,但我们认为,今天的空间活动和技术发展背景涉及众多非国家行为者,因此不应局限于有能力对空间系统构成威胁的国家。应考虑到所有行为者,鉴于私营公司越来越多地参与空间活动,这一点对阿根廷尤为重要。

**穆里略·克萨达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A/C.1/76/L.50“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及其所有各个段落的赞成票。我们同意,我们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我们的投票是基于我们对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特别是对保护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用途的义务。我们认为,我们人类必须更进一步,承认空间是一个和平区。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宣布它们不会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但这并不等同于明确、绝对和断然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种类的武器,而这正是我们认为应该做到的事情。

我还要提到决议草案A/C.1/76/L.52,“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根据我们的上述推理,哥斯达黎加强调,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所有活动都应完全出于和平目的。鉴于在空间开展活动的行为体的数量和类型的增加,本论坛必须继续进行讨论,以帮助我们确保对空间的完全和平利用。出于这一原因,我国对决议草案及其所有各个段落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要郑重指出,无论是在陆地还是在空间,决议草案中概述的识别威胁之举绝不应被视为任何类型的侵略或军备竞赛进行辩护的依据或先例。

**罗梅罗·洛佩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要解释它对决议草案A/C.1/76/L.52“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投票。

古巴不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处理空间作业安全问题的适当论坛是第四委员会,该委员会处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讨论的主题。在外空放置武器和外空军事化,以及不断发展和加强武器,是我们在外空面临的主要威胁。然而,该案文试图通过确立这样一个概念,即主要威胁来自地球上的行动、活动、技术系统和方法,故意改变迄今为止的普遍做法,而这些都是第一委员会以前没有研究或审议过的。

决议草案提倡自愿负责任行为的规范和规则,而这些规范和规则不足以应对外层空间的威胁,它继续偏离了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补充现有法律制度的道路,而这项提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案文故意不提及中国和俄罗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也不提及各国关于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此外,它使用了模棱两可的语言,没有为在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可能性关上大门,也违背了我们为严格的和平目的使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承诺。它还试图将空间技术、方法和系统合法化,用于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不相符的目的。最后,案文草案没有反映出知识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也没有反映出为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而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雷耶斯·埃尔南德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要发言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76/L.52“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投票。

委内瑞拉对该决议草案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该案文似乎试图改写对该问题的现有做法。它没有把重点放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上。正如我们在上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该提案更倾向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促进自愿措施,其语言与第四委员会使用的语言相似。案文中使用的语言模棱两可,没有提到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取得的进展。因此,我们要提醒委员会,在关于防止外层



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中可能出现倒退,而防止这种军备竞赛是确保外层空间不会成为战争舞台的最佳途径。

最后,委内瑞拉对案文含混不清表示关切,因为它使用了负责任的行为和对威胁或安全风险的感知等主观概念,这些概念非但没有增加信任、安全和透明度,反而因为有多种可能的解释而增加了冲突风险。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对专题组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投票的解释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讨论文件A/C.1/76/INF/2/Rev.3,先从专题组4“常规武器”开始审议。

首先,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根据在专题组4下提交决议草案A/C.1/76/L.47的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委员会将在晚些时候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希望在专题组4“常规武器”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决议草案或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我现在请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6/L.15。

**库利巴利先生** (马里) (以法语发言): 马里代表团荣幸地介绍文件A/C.1/76/L.15所载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年度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提交的。除了进行了必要的技术更新之外,决议草案使用的语言与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语言相同,因此,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非常希望能够再次以协商一致的传统通过该草案。

决议草案A/C.1/76/L.15的实质内容是要通过加强旨在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的区域倡议和努力来改善区域安全,从而巩固西非的稳定。草案案文敦促国际社会支持有效执行2009年9月29日生效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

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此外,决议草案还鼓励国际社会为建设民间社会组织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收缴这些武器的能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除了西非次区域和萨赫勒地区以外,决议草案还体现了世界各地很多国家都渴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行为和收缴这些武器,因为众所周知它们是最危险的武器之一。

**副主席穆罕默德·纳西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主持会议。

我谨代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借此机会感谢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并鼓励尚未支持我们这一倡议的国家支持我们的倡议。最后,马里代表团再次感谢西非经共体所有成员国以及金融和技术伙伴对执行该决议草案的支持。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委员会就专题组4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

**阿尔莫胡埃拉女士**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致力于执行涵盖常规武器的强有力的全面军备控制条例,这是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C.1/76/L.28、A/C.1/76/L.46、A/C.1/76/L.43和A/C.1/76/L.41的基础。

我们欢迎今年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取得的成果,包括《洛桑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和实现普遍加入的途径获得认可。我们积极致力于普遍加入所有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我们认为,普遍加入这三项公约不仅意味着鼓励更多的国家签署或批准这些条约,还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毫不含糊地坚持有关反对使用这些条约所禁武器的准则。我们应该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地雷或集束弹药的一切行为。我们还对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燃烧性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扩散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关切。强有力

的人道主义裁军和军备控制制度必须经得起未来的考验。

作为应对新兴技术带来的潜在威胁的适当框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应当应对自主武器系统构成的风险。即将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为缔约国继续开展这方面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我们也呼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决定草案A/C.1/76/L.45应该让我们能够继续重视打击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去年的秘书长报告(A/75/175)已就持续破坏性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发出了警报,包括针对医疗卫生系统。

菲律宾将继续积极参与执行各项常规武器公约,并将强调必须关注受害者和加强国家应对这些致命武器构成的挑战的能力。

**金特罗·科雷亚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6/L.43的提案国之一,哥伦比亚感谢南非介绍案文草案,并全力支持该决议草案。

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贸易和制造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并对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稳定构成威胁,因为它们会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并且与暴力、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存在关联。

这个问题的范围表明,它是国内因素加上区域和全球流动性和各种变数的结果。因此,必须在这些层面加强行动。迫切需要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工作与努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结合起来,同时要促进妇女的有效参与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以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挑战。今年,我们纪念《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并成功举行了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国际合作和援助至关重要,能补充旨在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及其《国际追查文书》的国家和区域努力。该决议草案寻求进一步加强旨在打击这种犯罪的集体努力以及这一领域

的国际合作。哥伦比亚鼓励所有代表团再次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哥伦比亚坚定致力于充分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我们了解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和社区生活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我们必须继续齐心协力,争取实现建立无这种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我们大力支持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6/L.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各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时间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时间以三分钟为限。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对以一个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们再次断然拒绝就围绕阿列克谢·纳瓦利内的情况对我国提出的无端指控。一个众所周知的国家集团所表达的空洞和完全重复的所谓关切和呼吁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歪曲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真实情况,从而蓄意误导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如果我们的指控者的目的是进一步破坏禁化武组织的权威并损害化学武器公约裁军制度,那他们正在得逞。

任何人都可以查阅俄罗斯总检察长在禁化武组织网站上贴出的诸多未得到答复的正式国际法律援助请求,并看到俄罗斯联邦已尽其所能查明这起复杂和有争议事件的真相。他们还可以查阅德国、法国和瑞士瑞典代表对我们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正式请求作出的空洞回应。令人遗憾的是,在这起事件发生以来的一年多时间里变得清楚的唯一事情是,那些自称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士什么事都不做,只是在发表响亮而空洞的集体声明,随意认定肇事者,而无视真实情况、事实乃至普通逻辑。

这并不是什么新情况。我们现在已经两次看到，在汉谢洪事件和杜马事件之后，他们对大马士革进行指责和攻击，违反《联合国宪章》实施罪恶的侵略行为。此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匆忙拼凑并打印出一些报告。然而，他们利用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所谓高专业水平这一普遍借口，对关于就这些报告进行正常讨论的任何建议都置之不理。当技术秘书处一些严肃的专业人员报告说有人对他们施加前所未有的压力，要他们洗白所谓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士所犯罪行时，这些专业人员在这同一个国家集团的一致抗议下遭到了排斥和迫害。这从根本上来说是该国家集团的所谓关切和呼吁的价值。对于该国家集团来说，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这种正常的实际工作只是一句空话。

我们再次敦促这些争取使自己犯罪而不受惩罚的人停止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善意缔约国的无端指责，并停止为促进自身政治利益而捏造事实。我们必须对禁化武组织的未来表现出责任意识，从而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就我们而言，我们向委员会保证，我们将继续努力查明这一情况以及涉及俄罗斯联邦公民的其他情况的真相。

我还要指出，2008年以来，一些国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对不起，这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已经用完。

**丹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我们听到美国代表团和土耳其代表团所作发言之后，我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一些代表团仍远未遵守外交礼仪。看来，他们要么认为自己凌驾于《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系统之上，要么尚未学会外交活动和外交话语的一些基本原则。

美国代表寻求转移人们对美国历届政府使用从核武器到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犯下的罪行的注意力，这不足为奇。在包括越南、伊拉克和日本在内的一些国家的新生儿身上继续看到使用这些武器所造成的影响。

关于土耳其代表所作的发言，土耳其似乎打算从零问题政策转向百分之百有问题的政策。我要重申，土耳其是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恐怖团体的主要赞助者之一，并通过支持、赞助、供应和训练这些恐怖分子，对我国境内所有使用有毒化学武器事件也负有责任。此外，土耳其允许其他国家在土耳其境内训练恐怖分子并将他们运往我国。

我要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接受对我们的指控。我们重申，我们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这种行为绝对应受到谴责。这就是为什么我国自愿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在创纪录的短时间内履行了因加入这项公约而承担的所有义务。我们一直热切希望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以便尽快了结这一问题。遗憾的是，某些国家继续公然将这一问题政治化。他们的做法是利用源自恐怖团体及其支持者的不实信息对叙利亚提出无端指控，或质疑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此外还利用缺乏可信度和专业性的报告。他们还操弄《公约》的规定来建立非法机制。

最后，我要感谢有关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6/L.10及其各段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从而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那就是该决议草案已被政治化，没有反映实地真实情况。它只是把我国作为攻击目标的一种手法而已。

**雅库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对叙利亚政权代表所作的关于我国的发言行使我国代表团的答辩权。

我们断然拒绝他有关反恐斗争和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指控。我们清楚知道真正的肇事者以及同恐怖分子狼狈为奸者的身份。这些指控只是徒劳地企图转移人们对阿萨德政权过去十年来所犯滔天罪行的注意力。阿萨德政权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例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被独立国际调查机制明确记录在案。该政权徒劳地竭力推诿罪责，炮制一些含有无端指控的信件。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追究这些罪行实施者的责任。若要在叙利亚实现和平，就必须伸张正义。我们再



次敦促该政权丢掉幻想, 停止滥用这个平台, 转而注重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谈到我们有关叙利亚未来的政策, 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那样, 维护叙利亚领土完整和统一对土耳其而言至关重要。我们将继续提供坚定和积极的支持, 推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 (2015) 号决议达成政治解决。

**丹迪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第二次要求发言是为了对土耳其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要再次提醒他注意外

交礼仪, 并请主席帮助土耳其代表团遵守《宪章》原则和联合国规则, 在提及我国时使用我国正式国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今天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下次会议将于明天11月2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第1、第2和第3会议室举行, 届时我们将就文件A/C.1/76/INF/2/Rev.3所载剩余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中午12时55分散会。